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簡永飛

相 對 人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有明定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為勞工，起訴主張其原任職於相對人即被告，因遭相對人違法調動及片面公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在新竹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；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，其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有其提出之名片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均非本院管轄，且觀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復無任何本院具管轄權之因素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觀之聲請人起訴狀載明勞動事件

01 法規定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其
02 勞務提供地點在臺北市內湖區，為爭取儘速確認兩造間僱傭
03 關係存在並回復原職故逕為起訴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係
04 據此主張以臺北市內湖區判斷本件管轄權之意，僅誤認臺北
05 市內湖區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故本件應由聲請人勞務提供地
06 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7 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
09 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王曉雁